

中国平安
PINGAN

广东省律师协会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
保险期限延期协议

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保险期限延期协议

甲方：广东省律师协会

乙方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了《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》，且 2020 年度乙方已经承保了甲方律师、实习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的团体意外险，2020 年度保险期限为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止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2020 年度保单保险期限延长一个月，保单止期修改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，同时甲方需要在 2021 年 5 月 29 日之前向乙方按照日比例支付相应的保费。后续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保险期限的起止日期相应顺延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原保单及协议其他条件不变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补充修订。

本保险期限延期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签署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
乙方：_____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合同专用章

签署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
